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:選專一字第1083301822號

附件:

主旨:舉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。 依據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考試等級及類科:本考試均為普通考試,設4類科,分為:
 - (一)外語導遊人員(英語、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、韓語、泰語、阿拉伯語、俄語、義大利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馬來語、 土耳其語)。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, 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,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, 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。
 - (二)華語導遊人員。
 - (三)外語領隊人員(英語、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)。經外 語領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,領有各該類科考試 及格證書,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者,筆試外國語以外科 目得予免試。
 - (四)華語領隊人員。

二、考試日期:

- (一)筆試:109年3月7日(星期六,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); 3月8日(星期日,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及華語導遊人員)。
- (二)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:預定於109年5月23日(星期六)至24日(星期日)分梯次舉行,實際口試日期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。
- 三、考試地點:本考試筆試分設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12考區;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:

(一)報名日期:本考試筆試自108年12月3日(星期二)起至12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;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自109年4月28日(星期二)起至5月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- (二)筆試報名收件截止日期:須於108年12月13日前(含當日,郵戳 為憑),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,始完成報名程序,逾期或未寄 達者,為報名逾期,依法不得受理。
- (三)筆試報名郵寄地點: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 技考試司第一科。

(四)報名方式:

- 1、本考試筆試及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均採網路報名,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,網址為: http://www.moex.gov.tw,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,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,或以網址register.moex.gov.tw、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直接進入系統報名,登錄報名資料前,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
- 2、本考試筆試採「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」(紙本寄件)方式辦理,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,請下載列印報名表件,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前開地點,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
- 3、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採「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 文件」方式辦理,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程序 後,無須再次繳交報名表件、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 明文件,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或線上繳費,繳款 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。
- 五、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 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,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正本:

副本:

部長 許舒翔